

**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16-2018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提交材料审核清单**

**一、博士研究生导师**

序号	评价指标	提交材料	材料说明
1	/	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-2018 年度导师考核汇总表》	1、建议在 3-12 项完成审核后打印和发送； 2、纸质版 1 份，右上角签名和日期； 3、电子版发送至：yiquntu@163.com。
2	/	个人信息材料	1、原件纸质版 2 份； 2、完整打印“http://daoshi.shsmu.edu.cn/”上“本人信息页面”，并在打印件右上角完成签名及日期。
3	(二) 研究能力评价	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	1、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，纸质版 1 份； 2、复印件仅需最高等级、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3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盖章。
4	(三) 科学研究成果评价	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的论著	1、须聚焦 1-2 个研究方向； 2、文章复印件（仅需文章首页），纸质版 1 份； 3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； 4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5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5	(四) 指导研究生学术能力质量评价	本人为通讯作者、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	1、文章复印件（仅需文章首页），纸质版 1 份； 2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、第一作者为本人名下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； 3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4、此项材料如与“（三）科学研究成果评价”材料相同，仅提交 1 份即可； 5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提交材料	材料说明
6	(五)指导研究生综合质量评价	(1)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	1、获奖批件复印件纸质版 1 份；
7		(2) 本人为通讯作者、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 (IF≥6)	1、文章复印件 (仅需文章首页), 纸质版 1 份; 2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、第一作者为本人名下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; 3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 (不需要多提交); 4、此项材料如与“(三) 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及(四) 指导研究生学术能力质量评价”材料相同, 仅提交 1 份即可; 5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8		(3) 指导研究生获奖	1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;
9		(4-1) 指导研究生获 CSC 公派留学项目	1、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10		(4-2) 指导研究生获医学院资助留学项目	1、医学院批件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中将“本人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; 3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11		(5) 指导研究生获医学院“博士创新基金”项目	1、医学院批件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中将“本人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; 3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12		(6)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及科研成果 (项目)	1、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在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 3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
## 二、硕士研究生导师

序号	评价指标	提交材料	材料说明
1	/	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-2018 年度导师考核汇总表》	1、建议在 3-10 项完成审核后打印和发送； 2、纸质版 1 份，右上角签名和日期； 3、电子版发送至：15102108782@163.com；
2	/	个人信息材料	1、原件纸质版 2 份； 2、完整打印“http://daoshi.shsmu.edu.cn/”上“本人信息页面”，并在打印件右上角完成签名及日期。
3	(二) 研究能力评价	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	1、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，纸质版 1 份； 2、复印件仅需最高等级、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3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4	(三) 科学研究成果评价	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的论著	1、文章复印件（仅需文章首页），纸质版 1 份； 2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； 3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4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5	(四) 指导研究生学术能力质量评价	本人为通讯作者、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	1、文章复印件（仅需文章首页），纸质版 1 份； 2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、第一作者为本人名下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； 3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（不需要多提交）； 4、此项材料如与“（三）科学研究成果评价”材料相同，仅提交 1 份即可； 5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
序号	评价指标	提交材料	材料说明
6	(五)指导研究生综合质量评价	(1) 本人为通讯作者、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著 (IF≥6)	1、文章复印件 (仅需文章首页), 纸质版 1 份; 2、在复印件中将“本人姓名、第一作者为本人名下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; 3、数量以满足评分要求即可 (不需要多提交); 4、此项材料如与“(三) 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及(四) 指导研究生学术能力质量评价”材料相同, 仅提交 1 份即可; 5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
7		(2) 指导研究生获奖	1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8		(3-1) 指导研究生获 CSC 公派留学项目	1、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9		(3-2) 指导研究生获医学院资助留学项目	1、医学院批件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中将“本人指导的研究生”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标出; 3、在医学院批件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。
10		(4)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及科研成果 (项目)	1、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纸质版 1 份; 2、在任务书或批准书复印件右上角 (蓝) 黑色水笔标注导师姓名; 3、科研科李伟老师处审核、签字及盖章。